进一步培育发展月光经济的若干政策

（送审稿）

为打响温州“月光经济”品牌，有效拓展消费时间与空间，发展壮大城市经济，满足老百姓消费升级和消费多元化需求，特制定如下若干政策。

一、开展夜市试点。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开展夜市试点，划定活动场地范围，引导夜市规范有序发展。指导夜市运营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，在登记、设施、区域、标识、时段、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政府、市行政综合执法局）

二、试行有限度自由经营。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试行有限度自由经营，减少（或免除）登记材料、时间和流程，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户免于办理工商注册，对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户推行住所登记承诺制、即办制、个体户口头申报等简易登记模式。探索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，推行事中事后柔性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创新“放心消费”示范区。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布点消费维权“星光护航站”，大力创建商品、餐饮等多业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，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，创建“放心消费”示范样板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政府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试行公共区域夜间活动备案制。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举办活动时，需临时占用道路、绿地、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，优化审批流程，试行备案制，视活动需要可适当延长批准的活动时间。对主办方在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，实行一次性许可，允许事后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公安局）

五、推行建设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“月光经济”相关建设项目审批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综合窗口“无差别受理”，审批过程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提升审批效率，实现高效审批。进一步优化无偿代办服务，对“月光经济”相关建设项目推行上门代办、网络代办、接力代办等服务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局）

六、允许利用临时建筑发展月光经济产业。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，对近期“留白”的空地，可采取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的方式，经审批同意建设临时建筑，用于发展月光经济的相关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。

七、试点放宽夜间“外摆位”管制。在“月光经济”产业区域内，针对夜间特定时段（晚上18：00至次日2:00）、特定位置，在符合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，不扰民、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，经审批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推广活动，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、广告设置的限制，允许“外摆位”和“跨门营业”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政府）

八、实施夜间临时停车服务。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，夜间特定时间段（20:00-24:00），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，免收或减收停车费，并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梳理区域内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情况，推动夜间向社会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政府）

九、试行用电补助。鼓励商场、商圈延时经营，晚间时段（18:00至次日6:00）年用电量超过100万千瓦时的商业用户，用电标准实行分时计价标准（18：00-19：00高峰时段、19：00-21：00尖峰时段、21：00-22：00高峰时段、22：00-次日6：00低谷时段）。对于22：00-次日6：00延时经营产生的电费给予30%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温州商务局、国网温州供电公司）

十、明确创建特色月光经济街区奖励补助标准。创建成国家级著名商业街（区），夜间营业时间持续到24:00的，每年补助80万元；创建成省级特色商业街（区），夜间营业时间持续到24:00的，每年补助50万元；创建成市级著名商业街（区），夜间营业时间持续到24:00的，每年补助3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十一、明确高品质夜间文艺表演补助标准。策划组织具有“温州味，国际范，时尚潮”的夜间精品文艺演出的，经认定每年给予补助100万元。对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，全年夜间时段（18:00-24:00）演出50场以上、每场演出时长20分钟以上，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十二、明确有影响力的夜间体育赛事奖励标准。支持举办适合年轻人参与的电竞、足球等夜间体育比赛。夜间时段（18:00-24:00）举办或承办国际性、国家级、省级体育赛事且符合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体育产业机构，经认定，给予实际总费用30%、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）

十三、加大对温州地接旅行社招徕市外过夜旅游者的奖励力度。对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（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）超过5000人次的，给予超出部分10元/人的奖励；接待境外（含港澳台）过夜游客（游览两个以上A级景区）超过1000人次的，给予超出部分40元/人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